

证券代码：870412

证券简称：海盟实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412	海盟实业	2025 年 5 月 16 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汪志华、谢玮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二楼东侧办公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 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4）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》的议案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》的议案

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 》的议案

详见大华审字[2025]0011000236 号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（七）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》的议案

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因企业持续亏损，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担保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担保暨关联交易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5-006）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5）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惠一、王惠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》的议案

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5-007）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34,714,661.4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具体详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》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4）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5）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注：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 点到 11 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，尹 冲 ； 联 系 电 话 ： 0513-69889728 ； 电
子 邮 箱 ： yinchong0906@163.com ； 通讯地址：海安市城东镇丰产村西港中路
99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